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
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神州高铁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展境内外并购业务，加强产业合作，完善金融布局，同时为了充分利用多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神州高铁与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多方拟共同投资一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公司与相关方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签署了《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投资的上述合伙企业中，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公司”）投资 20 亿元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海淀国投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先生及相关一致行动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35,000 万股（约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12.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淀国投公司是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法人独资公司，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以高科技、房地产为支柱产业，资本运营为纽带的战略发展格局。海淀国投公司投资项目涉及科技投资、科技金融、综合地产、教育、酒店、资产管理等领域，拥有全资、控股、参股及托管企业 40 余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33073C

3、法定代表人：林屹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国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7,169,455,248.11 元，净资产为 12,351,070,007.08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8,280,868,520 元，净利润 962,140,771.25 元。

11、关联关系：海淀国投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35,000 万股（约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12.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由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41T4J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210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大河众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付奇为代表）

5、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6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基金备案登记情况：P1031948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6BTB4T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208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付奇为代表）

5、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6、认缴总额：人民币 122.5 亿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人民币/元)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0.5 亿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货币	25 亿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20 亿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 亿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 亿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 亿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 亿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亿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货币	20 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 亿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 亿

9、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没有在并购母基金中任职。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闲置资金或资金闲置期间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208 室

4、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基金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 名有限合伙人见前文“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7 年，视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7、组织形式：企业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认缴出资：截至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22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公司认缴金额为 15,000 万元，关联方海淀国投公司认缴金额为 200,00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期缴付。

9、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可以取得业绩报酬。具体分配方式由各方另行约定。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合伙人大会决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可以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 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10、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11、入伙、退伙

(1)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 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③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④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未经普通合伙人 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转让、出售、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设置权利负担。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人之间协议约定

将其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投资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产业整合及平台建设战略规划的进一步落地，有利于拓展境内外并购业务，加强产业合作，完善金融布局；同时本次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财务顾问结论性核查意见

（一）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